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4〕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 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为做好征地政策的衔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政策衔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的衔接

（一）2012年12月15日至2014年6月30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区块（中心城区征地以省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的时间为准），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征地补偿费和住宅用房

安置指标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筹集和参保人数核定仍按征地方案批准时的规定执行；涉及建设用地的，补偿和安置仍按征地方案批准时的规定执行。调整征地补偿方案，按下列情况办理：

1. 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尚未批复的征地区块，需经被征地单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提出书面申请，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国土资源部门在征地批后实施时，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对已经取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的征地区块，需经被征地单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提出书面申请，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后，由国土资源部门报请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追加征地补偿费和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其中未办理供地手续的，在报请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前，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收取增加的征地补偿费；已办理供地手续的，追加的征地补偿费由各级财政承担。

（二）2014 年 7 月 1 日前上报，2014 年 7 月 1 日后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区块（中心城区征地以省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的时间为准），在征地批后实施时，需经被征地单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提出书面申请，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后，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补偿和安置。

（三）已签订征地协议但尚未报批的征地区块，可以使用原征地前期工作材料上报，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拟订征地方案，

在征地批后实施时，需重新经被征地单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提出书面申请，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认后，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补偿和安置。

二、关于市区城镇低效用地和“三改一拆”土地涉及征地补偿的衔接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区城镇低效用地和“三改一拆”土地涉及征地补偿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3〕194 号）规定，对在 1996 年第一次土地调查地类确认为除菜地和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其他农用地的，可标明为“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 A）”，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除菜地和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其他农用地标准计算征地补偿费、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确认为菜地的，可标明为“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 B）”，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菜地标准计算征地补偿费、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确认为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的，可标明为“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 C）”，按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标准计算征地补偿费和核定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

三、关于林地补偿的衔接

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对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的林地，经各区人民政府或者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根据 96 现状图及相关调查资料认定曾为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按除林地外的

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和安置。

四、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缴纳的衔接

对2014年7月1日后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区块(中心城区征地以省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的时间为准),按照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B)、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C)面积,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前,用地单位应当缴纳12万元/亩的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和1.8万元/亩的政府补贴社保资金。

五、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的衔接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问题,利用被征地单位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结余或者自筹资金,由被征地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人力社保和国土资源部门联审后,可以适当增加参保人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关于建设用地的安置补助费的衔接

按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征地补偿的集体建设用地,对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和构筑物补偿时,应当扣减4.8万元/亩的安置补助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驻温部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6日印发
